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106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诺股份”、“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11日与久诺股份签订了《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1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2月14日,贵局受理了久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久诺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正

按预定计划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现将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久诺股份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并组织了久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相关问题进行诊断与专业咨询，集中讨论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2020年12月11日，民生证券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与久诺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由张艳朋、王玉龙、黄庆和王筱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张艳朋、王玉龙、黄庆为保荐代表人，张艳朋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阚赢、谢文武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钟乐、王传文、张伟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2）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久诺股份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审议程序，确保治理制度有效运行。

(2) 督促久诺股份检查公司各项业务，在必要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符合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制度与时俱进、经营合法合规。

(3) 督促久诺股份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4) 督促久诺股份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行。

(5) 督促久诺股份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确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及时办理立项、环保审批等法律手续。

(6) 对久诺股份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相关疑问，进行集中或个别讲解、答疑。

(7) 核查了历史上股东入股、转让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个税缴纳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确认其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辅导方式：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组织自学、集体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方式相结合。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期辅导严格执行辅导工作计划，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安排的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和久诺股份全面、认真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期间，针对久诺股份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与久诺股份共同确定了本期辅导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方案，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久诺股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以及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久诺股份关于接受民生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民生证券也在其官网上对久诺股份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久诺股份不存在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久诺股份系涂料装饰系统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功能型建筑涂料产品、保温装饰一体板等建筑装饰材料并提供从工程设计、咨询、涂饰材料供应到安装施工全过程的装饰工程承包服务。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在技术研发、品牌和渠道建设、施工组织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已成长为行业领先的涂饰系统一体化服务商。自设立以来，久诺股份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行平稳，财务状况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1）业务独立

久诺股份拥有独立的研发和生产系统、销售和服务系统，业务上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2）资产独立

久诺股份的资产独立，所使用的各项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所有。

（3）财务独立

久诺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久诺股份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5）机构独立

久诺股份的机构独立、完整，独立于各主要股东。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久诺股份辅导期内三会运作规范，按照公司运作需要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久诺股份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有效地执行，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程序、召开程序、议事规则、依法作出决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地相关规定。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久诺股份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的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及其决策情况

久诺股份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久诺股份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

久诺股份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久诺股份的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向久诺股份提出了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相关建议，久诺股份正在根据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地执行。

8. 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久诺股份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久诺股份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整改方案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针对尽职调查中提出的规范运作的问题与久诺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讨论，久诺股份积极配合，完善了相关制度或着手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久诺股份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改制时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鉴于上市公司具有更高的内控规范要求，久诺股份尚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联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全面梳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要求其完善公司内控相关制度，并督促公司执行上述内控制度。

问题二：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环评批复程序

辅导小组与久诺股份就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展开了充分沟通及论证，目前，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立项环评批复程序。

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久诺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对进行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和配合，辅导工作进行顺利。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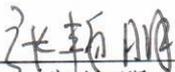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民生证券成立了由合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对久诺股份的辅导，严格执行了辅导协议的有关内容，认真履行了辅导工作的职责，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久诺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分阶段辅导具体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采取了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组织自学、集体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辅导，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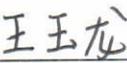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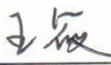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艳朋


王玉龙


黄庆


王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1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2月14日，贵局受理了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上市辅导机构，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对我公司进行了第一期的辅导培训，我公司对其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在本阶段，辅导机构通过个别答疑、重点辅导、组织自学、集体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辅导我公司有关人员，进一步协助我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规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能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与我公司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情况，针对我公司关心问题出具专业意见或建议供公司决策参考；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

在本辅导期中，民生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要求 and 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江苏久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